工程机械学院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中 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订工程机械 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工程机械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成员及专业责任教授、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辅导员组成。

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胡永彪 于丽娟

副组长:叶敏 雷剑

成员: 成建联、王斌华、朱雅光、康敬东

秘书: 刘军、王德佳、付石、吴德林

二、接收条件

- 1、符合学校《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对所转入专业(类)有学习兴趣和基本了解以及学习能力,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 2. 转入我院专业只招收高考理科考生;
 - 3. 符合工程机械学院转入相关专业的相关规定:
 - ①成绩排名应在原专业的前 30%;
 - ②原则上必须通过所学全部课程;
 - 三、接收人数

工程机械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50人。

根据考核情况,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四、考核方式

- 1. 考核方式: 学生大一第一学期修读课程的加权成绩与面试成绩相结合,各占50%形成综合成绩。面试成绩按面试专家现场打分取平均值计算。最终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 2. 面试内容:
- ①2分钟时间个人陈述: 自我简介、个人爱好与特长、转专业原因等。
 - ②提问及回答问题。

五、工作流程

(一) 转出

1. 申请转出的学生填写《长安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交工程机械学院所在专业班级学生辅导员;

- 2.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查确定转出学生名单;
- 3. 申请转出的学生到学院领取审批同意后的转专业申请表,送交拟转入学院(系)教务办公室。

(二) 转入

- 1. 学院接收申请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
- 2.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审查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 3. 学院将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和转专业申请表送教务处审批。

学院将根据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并通知到相关学生。

六、审批程序

(一)转出审批

- 1. 对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 2. 工作小组成员评议、表决;
- 3. 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二)转入审批

- 1. 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并邀请辅导员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把关;
 - 2. 工作小组评议, 判定学生是否适合转入专业的学习;
 - 3. 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七、考核时间与地点

具体考核时间与地点待定(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八、学分认定及记载

- 1、学生转入我院后,需按照转入专业(类)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培养方案中缺失的课程需要进行补修;
- 2、转入专业(类)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毕业审核时可认定为通识任选课学分,但是涉及成绩排名等成绩计算时要计算在内(课程类别不能改变);
- 3、转专业之前修读的未通过课程,必须通过补考或重 修取得学分;
- 4、已取得必修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类)相同课程的学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考察该课程的课程目标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遵循能力实质等效原则认定该课程学分是否有效;
- 5、已取得必修课学分低于转入专业(类)相同课程的学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遵循能力实质等效原则,综合考量课程目标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认定是否补修该课程。

九、其他说明

1、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工程机械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29-82334583 投诉电话: 029-82334487邮箱: gcjxjwb@chd.edu.cn mingye@chd.edu.cn

工程机械学院 2023年04月13日